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鼎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倫

被告 邱柱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1年度桃簡字第5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潘曉萱

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